

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
技术服务 采购包 1
合 同

采 购 人： 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 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 采购包 1 的招标文件、采购结果、成交通知书及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 采购包 1 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采购人建设工程和委托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采购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供应商根据服务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试验服务。

1.1.4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指采购人或供应商。双方指采购人和供应商。

1.1.7 服务合同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清单、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服务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炼文字，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1.2.3.2 中标通知书；
- 1.2.3.3 投标函；
-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 1.2.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3.7 报价清单（如果有）；

1.2.3.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供应商的义务

2.1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服务的工作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采购人的授权范围进行服务。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服务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服务期限内，为施工项目提供检测、分析、技术咨询、书面咨询成果文件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2.1.3 服务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服务。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供应商应认真做好服务前期工作，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方可实施。

2.1.3.2 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实施的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服务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进行服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2.1.3.4 服务过程及服务工作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5 服务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服务概况：服务项目、系统实施、系统运行情况、预警情况、问题及建议等。（二）服务结果：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进一步提高工程施工质量。

2.1.3.6 服务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服务实施手段、方法及服务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对服务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对服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7 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将服务工作的进展、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工作报告。

2.2 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服务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服务职责

2.3.1 供应商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服务。

2.3.2 如果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采购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服务合同。此时供应商应：

2.3.2.1 根据服务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采购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供应商人员

2.4.1 供应商至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服务的供应商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供应商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为了进行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检测项目负责人代表供应商全面履行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2.4.3 供应商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供应

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2.4.4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更换不能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的服务工作人员。

2.4.5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供应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

2.5 保密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间或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采购人的义务

3.1 服务工作条件：采购人应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向供应商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采购人在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1.1.2 其它。

3.2 决定：采购人应在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供应商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采购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供应商。

3.4 授权通知：采购人必须将履行服务的供应商及采购人授予供应商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采购人须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供应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供应商的违约

4.1.1.1 供应商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供应商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供应商不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4.1.1.4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则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

人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供应商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或 4.1.1.3 情况下，采购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供应商的违约赔偿责任

供应商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并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向采购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供应商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与采购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供应商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规定办理。

4.1.3 供应商对采购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检测责任。

4.2 采购人的赔偿责任：采购人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并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损失，应向供应商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采购人或供应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采购人还是供应商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供应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购人应保障供应商免受因履行本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供应商在签订服务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服务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3 在供应商将工程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并获得认可后 28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返还 100% 的履约保证金。

4.6 保险

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安全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供应商装备险及供应商从业人员人身保险等），

均由供应商负责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雇员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的，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服务合同协议书的生效：服务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供应商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服务。如果非供应商的原因，致使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服务合同的终止：服务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服务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服务合同的约束。

5.4 服务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服务合同进行变更。

5.4.2 采购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服务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供应商履行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采购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服务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供应商附加服务，供应商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服务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服务合同的规定不应由供应商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供应商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具体约定如下：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供应商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供应商在书面通知采购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供应商附加的服务。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 其它中第 7.7 款 不可抗力。

5.5.2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解除本服务合同时，必须在 7 日内

发出书面通知。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供应商附加的服务，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予以解释。若供应商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采购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并视情况没收供应商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采购人拖延支付服务费用，且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项的规定，暂停服务已超过 6 个月，供应商可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解释。若采购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供应商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供应商附加的服务，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服务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供应商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服务费用内容

6.1.1 投标人的服务费用由驻地建设费、试验检测费、车辆使用费、供应商人员驻场费用、沥青路面施工信息化监控费、施工手册指南编制费、施工技术培训及其他有关费用等部分组成，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等均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不单独支付税费、管理费、出版费、资料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利润、杂费等费用组成，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等均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以任何理由要求上调合同价格和拖延执行合同。

6.1.2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专用合同条款。

6.2 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中期支付期限为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28 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42 日内支付。

6.3 货币：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履行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服务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按照服务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本服务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供应商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开启并设置符合有关规定的警示灯光。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现场作业所需行政许可手续。供应商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7.3.3 在现场工作时，供应商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供应商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

附带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获取本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服务合同规定的采购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供应商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服务中的所有文件,采购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供应商的同意,采购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供应商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采购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服务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采购人和供应商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供应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

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

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

任。

8.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章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采购人: <u>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 地址: <u>盐城市青年中路8号</u> 邮编: <u>224005</u>
2	1.1.2	项目名称: <u>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项目</u> 项目编号: <u>JSZC-320900-WYGS-G2026-0015</u> 采购包: <u>采购包 1</u>
3	4.4	赔偿的限额: 供应商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服务费总价的 <u>50 %</u>
4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u>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后续服务期: 根据项目情况, 后续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截止。</u>
5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机构: <u>盐城仲裁委员会</u>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采购人: 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包 1

项目编号: JSZC-320900-WYGS-G2026-0015

1.1.2 工程

工程地点: 盐城市境内。

工作内容: 为东台市、大丰区、亭湖区、盐都区、建湖县范围内的路面养护工程全过程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智能管控服务, 确保养护工程能够科学、高效、高质量地完成。

2. 供应商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2.1.1.1 供应商须组建专属现场服务机构, 施工高峰期常驻现场开展技术服务, 配置足额专职现场巡查技术人员及专用服务车辆, 全程覆盖所辖全部施工标段。

2.1.1.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投标承诺在册正式职工, 不得兼职、退休; 生产

配合比调试、试拌试铺、首件工程、月度工地例会、分项工程开工前培训必须到场；基层、面层交叉施工阶段全程驻场。

2.1.1.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1.1.4 所有现场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巡查人员具备水稳基层、沥青路面施工检测实操经验，每日形成现场工作日记，同步报送采购人。

2.1.3 服务的内容

供应商服务成果的交付与施工标段进度挂钩，施工标段未如期交工导致供应商后续服务延期的，中期付款按比例折算，但供应商已完成的配合比设计、管控系统建设等工作量对应的价款不受折算影响。

本项补充 2.1.3.8 目至 2.1.3.13 目

2.1.3.8 质量管理体系与专项咨询

(1) 协助采购人建立水稳基层+沥青路面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每标段出具 1 套完整书面管控文件，明确管理架构、工序流程、验收标准。

(2) 提供施工图设计优化建议，覆盖路面结构、原材料选型、施工工艺、质量管控、后期养护。

(3) 编制《试验路段施工总结报告》《路面基层施工指导意见》《沥青面层施工指导意见》3 份核心指导文件。

(4) 对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开展全面评估，出具试验室评价报告，规范试验操作流程并组织试验人员专项培训。

(5) 分阶段完成拌合楼、摊铺机、压路机等全部进场设备履约检查，每月开展 1 次设备性能标定与运行效果综合评价，设备有效作业率管控 $\geq 85\%$ 。

2.1.3.9 原材料与混合料配合比全流程服务

(1) 集料加工厂优选、加工工艺优化：出具全套集料生产线配置方案，每周开展 1 次料场巡查抽检，形成巡查记录与分析报告。

(2) 原材料检测：沥青、水泥、集料、矿粉、外加剂进场后独立完成全套指标检测；施工全过程督促施工单位自检并复核检测数据。

(3) 配合比设计 100%全覆盖所辖标段：独立现场取样，完成目标配合比 $\rightarrow$ 生产配合比 $\rightarrow$ 试拌试铺验证三阶段全套设计。

(4) 试拌试铺阶段连续 3 天跟踪检测，每日混合料出场取样开展马歇尔、抽提筛

分试验；配合比报告 28 日内出具，完整性能试验报告 30 日内提交。

所有配合比、验证报告统一电子化归档，资料归档率 100%。

2.1.3.10 现场施工全过程技术指导与抽检

(1) 每日上、下午全线各巡查 1 次，每日全覆盖所有作业面；加强摊铺、碾压等关键工序的旁站指导。

(2) 水稳基层：每施工日巡查拌合站，检测含水率、水泥剂量、级配并动态调整当日施工参数。

(3) 沥青面层：常态化抽检厚度、压实度、渗水系数、构造深度、摩擦系数等关键技术参数；分标段开展水稳定性、车辙专项性能检测。

(4) 常规检测数据报告 48 小时内出具；每周提交 1 份施工质量周报，汇总巡查、检测数据、问题整改跟踪情况。

(5) 发现质量隐患、数据异常须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同步提供书面情况报告、整改技术方案，所有质量问题整改复查闭环率 100%。

(6) 因供应商技术指导失误造成工程返修，相关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2.1.3.11 水稳基层、沥青路面智能管控系统建设与运维

(1) 搭建云平台管控系统，配套稳定云服务器，项目数据永久存储可追溯。

(2) 实现拌合生产、混合料运输、摊铺、碾压全流程数据 100% 接入采集；实时监控级配、油石比、温度、摊铺速度、碾压参数。

(3) 系统发出质量预警后，供应商 30 分钟内出具处置方案；每 10 天提交 1 份管控系统数据分析报告，梳理预警问题、处置成效及优化建议。

(4) 编制《管控系统使用手册》，协助采购人制定《管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

2.1.3.12 技术培训服务

施工前、施工中期各组织 1 次专项技术培训，覆盖管理人员、试验员、操作机械手，单次参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培训内容包含路面施工工艺、离析防治、管控系统操作、秋冬季低温施工管控要点。

2.1.3.13 交（竣）工及后期质量评估

(1) 工程完工后提交完整《技术服务总结报告》，汇总全周期检测数据、技术问题、整改措施、优化建议。

(2) 项目交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完成至少 1 次现场回访跟踪观测，出具路面使用质量后评估报告。

(3) 配合采购人完成交工、竣工验收所有技术资料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2.4 供应商人员

2.4.1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承诺到场。如未按承诺到场，将酌情扣款。

2.5 保密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20 年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采购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采购人在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日之内，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图纸 1 套。

3.1.1.2 其它：对应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3.2 决定：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采购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8 日。

3.3 代表

采购人授权代表：各县（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 责任和保障

4.1 供应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供应商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采购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乘以供应商承担责任比例。

4.2 采购人的赔偿责任

采购人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供应商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在中期支付中计列相应费用向供应商赔偿。

4.4 赔偿的限额

4.4.1 供应商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服务费总价的 50%，当达到此限额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因供应商技术指导失误、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鉴定结论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返修的，供应商赔偿金额不受本限额约束，以实际损失为限。

4.4.2 采购人赔偿以供应商实际直接损失为限，且不超过服务费总价的 50%。

5. 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

服务结束时间：配合采购人完成交工及竣工验收所有技术资料整理、归档、移交工作之日。

6. 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1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不作调整。

6.1.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款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专用账户；供应商完成路面养护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并提交完整相关技术成果资料，且路面养护工程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的 95%；待路面养护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尾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若本采购包约定服务范围内的路面养护工程项目部分标段实际未能按期完成交（竣）工，应付技术服务费可按照本采购包约定服务范围内通过交（竣）工验收的路面养护工程标段合同金额之和，占本采购包约定服务范围内路面养护工程所有标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进行同比例折算支付。待约定服务范围内的路面养护工程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将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尾款。

6.3 货币

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服务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服务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7.5 版权

采购人就本项目服务而向供应商提供的成果为采购人所拥有。供应商因受采购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服务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采购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技术服务成果，则无须经过供应商的同意。

8.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盐城仲裁委员会。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验收

9.1.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的依据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采购人上级部门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9.1.2 采购人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供应商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采购人分离的项目，采购人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1.4 如有必要，采购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1.5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1.6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2 违约责任

9.2.1 如果供应商将任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9.2.2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采购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采购人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9.2.3 合同生效后，如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9.2.4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9.2.5 服务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服务单位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非采购人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采购人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考虑。

9.2.6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果供应商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 1.5 万元/人/次。

9.2.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9.2.8 若发生上述 9.2.1~9.2.7 情况中任一款，采购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供应商无条件接受。

第三章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与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采购人已委托供应商为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 采购包 1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供应商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规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中同一类文件规定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发出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3. 项目负责人为汪晶晶。

4. 本合同计划服务期为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计划开工日期为/，计划完工日期/。

5.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佰元整（¥700500 元）。

(1) 包括供应商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文件原件及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检测费、数据分析费、劳务费、差旅费、咨询费、出版费、会务费、成果文件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等全部费用。

(2) 包含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全部人员费用、伴随服务费用及各项服务费用的税款。

(3) 采购人就本合同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6. 履约保证金

(1) 供应商缴纳人民币 柒万零伍拾元整 (¥ 7005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注：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即人民币 叁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 (¥ 35025 元)（AA 级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AAA 级免缴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①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②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③ 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④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A. 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B. 时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退还。

C.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

D.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其履约保证金是否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a.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b.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c.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d.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e.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f.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⑤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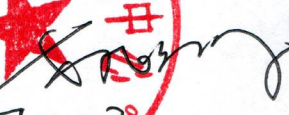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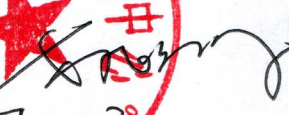
7. 采购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根据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服务工作条件。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款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专用账户;供应商完成路面养护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并提交完整相关技术成果资料,且路面养护工程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的 95%;待路面养护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尾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8. 供应商基于采购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9.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6年7月23日

供应商: 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6年7月23日

第二节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 采购包 1 的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供应商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 采购包 1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供应商：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3日



第三节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 采购包 1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技术服务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向供应商书面告知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协调解决供应商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6）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领导、项目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安全事故。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供应商员工上路实施与本项目有关工作时，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摆放符合公路养护作业规范的安全措施，并在安全范围内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车辆行驶、停靠应遵守公路交通法规。

(7) 所有仪器、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校准，并有相关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仪器、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要求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供应商必须结合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时、如实上报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10) 由于供应商未履行相应职责或义务而造成自身或第三方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 供应商应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 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建立和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坚决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因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致使采购人受到追责或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供应商：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3日